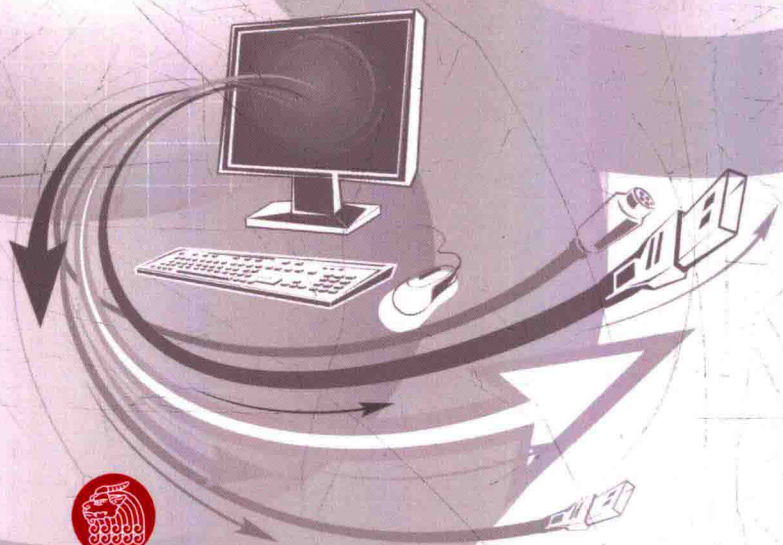


# 国外互联网 不良信息监管 ——方法和技術

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国外互联网 不良信息监管 ——方法和技术

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方法和技术 / 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ISBN 978 - 7 - 5118 - 9175 - 4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互联网络—信息管理—法律—研究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6338 号

国外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

——方法和技术

GUOWAI HULIANWANG BULIANG XINXI JIAN'GUAN

——FANGFA HE JISHU

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 编著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56 千

版本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75 - 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言

## Preface

互联网作为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已成为驱动创新、促进发展、惠及全人类的重要力量。互联网将世界变成了“地球村”,国际社会正在形成相互依赖的命运共同体。自中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互联网已经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随着网络强国战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互联网必将在中国迎来更加快速的发展、更加广泛的普及和更加巨大的影响。

同时,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也给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积极稳妥地应对这些挑战,是国际社会共同的责任。其中,世界各国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和严峻挑战,就是如何有效应对互联网各种不良信息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困扰。

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不断加强互联网依法治理力度,坚决打击网络暴力、恐怖、色情,遏制网络谣言,整治网络欺诈,着力涤清互联网上的“污泥浊水”,筑牢网络安全底线,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网络空间未知远大于已知,如何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满足人民群众对于网络空间日渐清朗的期盼,还需要付出长期而艰苦的努力,还有许多规律需要探索和把握。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世界各国政府机构和民间组织在加强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许多有效办法和有益经验。认真研究与总结这些办法和经验,对于推进我国的互联网治理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委托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理事长方滨兴院士,牵头组织业内专家,对国外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的政策、制度、技术和手段方法进行了系统研究,撰写了《国外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方法和技术》一书。本书对世界各国关于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定义和分类,政府和民间机构监管所

涉及的法律法规、行政手段、技术手段和专项行动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强调世界各国虽然国情不同、历史文化背景不同、互联网发展程度和治理模式不同,甚至存在一些分歧和争议,但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促进网络空间和平、安全、合作的愿望是一致的,有些方式方法也是普遍有效的。本书的出版,不仅对我们提高互联网不良信息治理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而且对增进世界各国在网络空间治理方面的交流合作具有积极意义。

人类因互联网而更加紧密,世界因互联网而更加精彩。我们应当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四项原则”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五点主张”,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深入开展网络空间治理国际交流合作,坚决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网络生态综合治理,积极鼓励全民参与网络治理,传播正能量,消减负效应,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让网络空间这个人类的共同精神家园更美丽、更干净、更安全,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中国人民,造福世界各国人民!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庄荣文

# 前言

## Introduction

《国外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方法和技术》是在中国工程院重大战略课题的支持和指导下,由参与课题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其他课题组成员共同完成的。

本书从世界各国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定义和分类,监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府行政手段、民间机构、技术手段和专项行动等方面出发进行编写,共分六章。第一章“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定义、分类及危害”,系统给出不良信息的定义和分类原则,后续章节针对不良信息的分类从不同角度出发阐述监管措施;第二章“世界各国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法律”,围绕法律法规展开详细的介绍;第三章“世界各国约束互联网的行政行为”,从政府机构的角度出发阐述行政手段在不良信息治理中的作用;第四章“各国参与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的民间机构”,从社会组织角度出发阐述民间自律在不良信息监管中发挥的作用;第五章“各国网络治理技术及手段”,从监听、过滤、分析、对抗等角度出发介绍世界各国的技术系统;第六章“全球互联网不良信息治理专项行动”,系统阐述针对不良信息的清理和惩治行动。

本书由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编著,参与调研和编写的人员还有来自北京邮电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单位的相关科研工作者:方滨兴院士负责本书的总体策划和布局,贾焰教授负责本书内容安排和组织,参与编写的还有(按姓氏笔画排序)王海龙、王忠儒、田志宏、李欲晓、安伦、杜阿宁、杜春来、时金桥、杨晓波、江荣、张文涛、林彬、尚燕敏、姜伟、徐克付、崔聪聪、韩毅,在此表示感谢!

#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定义、分类及危害 .....	1
1.1 互联网不良信息概述 .....	2
1.1.1 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定义 .....	2
1.1.2 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危害 .....	2
1.2 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分类 .....	3
1.2.1 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尊严 .....	4
1.2.2 网络色情和暴力 .....	8
1.2.3 网络邪教和迷信 .....	11
1.2.4 网络谣言和诽谤 .....	12
1.2.5 网络欺诈和非法交易 .....	13
1.2.6 侵犯隐私和个人权益 .....	15
1.3 本章小结 .....	17
参考文献 .....	17
第二章 世界各国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法律 .....	23
2.1 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尊严 .....	24
2.1.1 美国 .....	24
2.1.2 欧盟及其主要成员国 .....	26
2.1.3 亚太地区主要国家 .....	27
2.2 网络色情和暴力 .....	31



2.2.1	美国 .....	31
2.2.2	欧盟及其主要成员国 .....	36
2.2.3	亚太地区主要国家 .....	39
2.3	网络谣言和诽谤 .....	47
2.4	网络欺诈和非法交易 .....	48
2.4.1	美国 .....	48
2.4.2	欧盟及其主要成员国 .....	49
2.4.3	亚太地区主要国家 .....	50
2.5	侵犯隐私和个人权益 .....	50
2.5.1	美国 .....	51
2.5.2	欧盟及其主要成员国 .....	52
2.5.3	亚太地区主要国家 .....	54
2.6	垃圾邮件 .....	56
2.6.1	美国 .....	57
2.6.2	亚太地区主要国家 .....	58
2.7	本章小结 .....	60
	参考文献 .....	75
第三章	世界各国约束互联网的行政行为 .....	81
3.1	互联网不良信息行政监管的定义与分类 .....	82
3.2	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尊严 .....	82
3.2.1	美国 .....	83
3.2.2	俄罗斯 .....	86
3.2.3	欧洲 .....	87
3.2.4	澳大利亚 .....	91
3.2.5	亚洲 .....	92
3.3	网络色情和暴力 .....	96
3.3.1	美国 .....	96
3.3.2	俄罗斯 .....	97
3.3.3	欧洲 .....	98
3.3.4	澳大利亚 .....	99
3.3.5	亚洲 .....	100



3.4 网络邪教和迷信 .....	103
3.4.1 美国 .....	103
3.4.2 俄罗斯 .....	103
3.4.3 欧洲 .....	104
3.5 网络谣言和诽谤 .....	104
3.5.1 美国 .....	104
3.5.2 俄罗斯 .....	105
3.5.3 欧洲 .....	106
3.5.4 澳大利亚 .....	108
3.5.5 亚洲 .....	108
3.6 网络欺诈和非法交易 .....	111
3.6.1 美国 .....	111
3.6.2 俄罗斯 .....	112
3.6.3 欧洲 .....	112
3.6.4 澳大利亚 .....	113
3.6.5 亚洲 .....	115
3.7 侵犯隐私和个人信息 .....	116
3.7.1 美国 .....	117
3.7.2 俄罗斯 .....	117
3.7.3 欧洲 .....	118
3.7.4 澳大利亚 .....	119
3.7.5 亚洲 .....	120
3.8 本章小结 .....	121
参考文献 .....	127
<b>第四章 各国参与互联网不良信息监管的民间机构 .....</b>	<b>141</b>
4.1 民间机构及其作用 .....	142
4.2 全类别网络不良信息 .....	142
4.2.1 “流明”网络内容审查组织 .....	142
4.2.2 英国互联网监督基金会 .....	146
4.2.3 国际互联网协会 .....	148
4.2.4 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 .....	149

4.2.5	加拿大互联网服务商协会	149
4.2.6	澳大利亚互联网行业协会	150
4.2.7	以色列互联网行业协会	151
4.2.8	日本互联网行业协会	151
4.2.9	电子前沿基金会	153
4.3	网络色情和暴力	155
4.3.1	国际网络热线	155
4.3.2	美国提倡保护儿童网站协会	156
4.3.3	美国视频游戏评级体系	158
4.3.4	泛欧洲游戏信息组织	161
4.3.5	美国家庭协会	163
4.3.6	德国网络内容监管网站	164
4.3.7	法国网络服务公司协会	165
4.3.8	法国“无辜行动”机构	165
4.3.9	日本网络内容安全协会	166
4.3.10	澳大利亚公益组织“安全在线”	167
4.4	网络邪教和迷信	168
4.4.1	欧洲宗派研究和信息中心联合会	168
4.4.2	国际邪教研究协会	168
4.4.3	美国宗派预警和信息中心	169
4.4.4	法国反邪教协会	169
4.4.5	法国反对精神操纵中心	170
4.5	网络谣言和诽谤	170
4.5.1	美国辟谣网站	170
4.5.2	法国反谣言网站	173
4.6	网络欺诈和非法交易	173
4.6.1	美国反欺诈信息中心	173
4.6.2	荷兰反欺诈热线	174
4.7	侵犯隐私和个人权益	177
4.7.1	美国在线隐私联盟	177
4.7.2	美国隐私基金会	181
4.7.3	隐私国际组织	181

4.7.4	“隐私权运动”组织	183
4.7.5	隐私权清算所	184
4.8	本章小结	188
	参考文献	189
<b>第五章</b>	<b>各国网络治理技术及手段</b>	<b>195</b>
5.1	网络数据监听系统	196
5.1.1	美国	197
5.1.2	英国	209
5.1.3	法国	210
5.1.4	俄罗斯	211
5.1.5	瑞典	212
5.1.6	瑞士	212
5.1.7	印度	213
5.1.8	其他	215
5.2	不良信息过滤系统	215
5.2.1	美国	217
5.2.2	英国	225
5.2.3	加拿大	226
5.2.4	法国	226
5.2.5	韩国	227
5.2.6	日本	230
5.2.7	澳大利亚	234
5.2.8	其他	237
5.3	网络舆情分析	239
5.3.1	美国	240
5.3.2	欧盟	241
5.3.3	其他	241
5.4	舆论对抗手段	242
5.4.1	美国	243
5.4.2	英国	245
5.4.3	以色列	246

5.4.4	日本	246
5.4.5	朝鲜	247
5.5	网络身份管理手段	247
5.5.1	美国	248
5.5.2	德国	249
5.5.3	欧盟	250
5.5.4	韩国	252
5.5.5	日本	252
5.5.6	其他	253
5.6	本章小结	253
	参考文献	254
第六章	全球互联网不良信息治理专项行动	261
6.1	专项行动的含义和分类	262
6.2	网络淫秽色情专项治理行动	262
6.2.1	美国“无辜影像国家行动”	263
6.2.2	美国“雪崩行动”	264
6.2.3	英国“矿石行动”	265
6.2.4	加拿大“雪球行动”	265
6.2.5	瑞士“创世纪行动”和爱尔兰“紫水晶行动”	266
6.2.6	德国打击网络儿童色情专项行动	266
6.2.7	加拿大“纯净加拿大”计划	267
6.2.8	英国“公证行动”	267
6.2.9	印度屏蔽 39 家色情网站行动	268
6.2.10	“奥德修斯”跨国合作专项行动	268
6.2.11	“营救行动”跨国合作专项行动	269
6.2.12	“打击网上虐童信息”跨国合作专项行动	270
6.2.13	“层流行动”跨国合作专项行动	270
6.3	网络极端恐怖专项治理行动	271
6.3.1	欧盟“净网工程”	271
6.3.2	欧盟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威胁行动计划	272
6.3.3	欧洲主要国家反恐怖主义专项治理行动	273

6.3.4	美国反恐怖主义专项行动	275
6.3.5	印度屏蔽恐怖主义网站行动	276
6.3.6	各国反网络种族歧视专项治理行动	277
6.3.7	欧洲各国打击互联网纳粹主义信息行动	277
6.4	网络谣言诽谤专项治理行动	278
6.4.1	韩国整治网络谣言诽谤行动	279
6.4.2	英国应对骚乱谣言专项治理行动	279
6.4.3	日本应对大地震网络谣言行动	280
6.4.4	新加坡关闭“真实新加坡”网站行动	281
6.5	网络欺诈和非法交易专项治理行动	282
6.5.1	美国打击互联网虚假医疗信息“痊愈行动”	282
6.5.2	美国打击互联网欺诈“网络损失行动”	284
6.5.3	美国打击网络订单欺诈“电子协作行动”	285
6.5.4	美国打击网络经济欺诈“网络清扫行动”	285
6.5.5	欧洲打击在线机票欺诈全球行动	286
6.5.6	美国打击非法药品的“打击网络色胺行动”	287
6.5.7	国际刑警组织打击非法药品的“盘古大陆行动”	287
6.5.8	打击网络盗版的“关闭站点”国际联合行动	288
6.5.9	美国打击网络盗版的“在我们的网站中”行动	288
6.5.10	欧洲警方打击盗版电影网站行动	289
6.5.11	英国取缔海盗湾专项行动	289
6.5.12	美英联合打击非法交易的“肆虐行动”	290
6.5.13	美国打击匿名网络非法交易的“署名行动”	291
6.5.14	以色列打击网络赌博集团专项行动	291
6.5.15	美国应对“僵尸”网络的“清理行动”和“托瓦行动”	292
6.6	网络不良信息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293
6.6.1	澳大利亚“网络预警——保护澳大利亚家庭在线安全行动计划”	293
6.6.2	澳大利亚“家庭保护计划”	294
6.6.3	俄罗斯打击网络不良信息传播行动	295
6.6.4	欧盟“1999~2008年互联网安全行动计划”	296
6.7	本章小结	297
	参考文献	297

## 第一章

# 互联网不良信息的 定义、分类及危害

---

互联网具有自由性、虚拟性和开放性,网络用户可以自由、快速地获取所需信息,借助虚拟身份在网络空间畅所欲言。然而,网络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使信息传播和资源共享变得更加便利;另一方面,网络也会有一些不良居心者所利用。各种合法的、非法的,有用的、无用的,真实的、虚假的,善良的、恶意的信息内容充斥网络空间。网络谣言、网络色情、网络欺诈、网络恐怖主义的问题日趋严峻,既干扰了网络信息的正常传播与利用,又给社会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和极大的负面影响。

本章从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定义、分类及危害的角度分别进行阐述,共分为3节:1.1节对互联网不良信息进行概述,包括不良信息的定义和危害;1.2节详细介绍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分类,根据世界各国互联网不良信息分类情况,给出一种基于不良信息内容的分类方法,并对每一分类进行详细阐述和实例说明;1.3节给出本章小结。

---

## 1.1 互联网不良信息概述

当前,互联网不良信息逐渐成为新的安全威胁因素,它们的肆意传播给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个人利益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和损失。

### 1.1.1 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定义

由于世界各国的国情和法律制度等不尽相同,因此在对互联网不良信息的称谓和定义上也存在差异,国际上也尚无统一的标准进行界定。一些国家或国际组织使用“互联网有害信息”“互联网违法信息”“互联网不健康信息”“互联网垃圾信息”“互联网不正当和不良信息”等来称呼相关信息,虽然称谓不一,但有一点却是共通的,即这些不良信息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和个人利益构成了威胁或造成了现实的危害,亟须进行整治。在对这些不良信息进行监管成为国际性议题的背景下,如何清晰、准确、合理地界定“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内涵和外延,成为互联网不良信息治理的前提和基础。

本书将“互联网不良信息”定义为:通过互联网传播的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道德,对国家、社会或个人产生不良影响的信息。互联网不良信息具有两个特征:第一,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在于信息系统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第二,具有危害性。这些信息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字、计算机程序等多种表现形式,并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种族(或民族)尊严或团结、颠覆国家政权、实施或宣传恐怖主义活动、危害社会秩序、传播淫秽色情内容、宣扬邪教迷信、诈骗公私财物、侵犯他人名誉隐私和权益等多方面的内容。

### 1.1.2 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危害

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带来严重威胁。不法分子借助互联网散布有关政治煽动、恐怖主义、民族对立、民族仇恨、种族歧视等危害国家安全、民族尊严和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在推特(Twitter)、脸书(Facebook)等社交新媒体普及的当下,网络用户可轻易获取并浏览。不法分子还通过互联网结识恐怖行动伙伴,讲授如何发动恐怖袭击等,为那些有心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心术不正者”提供了途径和帮助,导致新一代网络“圣战”分子产生。据统计,2008年全球就已有5亿个恐怖分子网页和帖子,其中讨论简易爆炸装置的就有数万个<sup>[1]</sup>。

(2)极大地扰乱社会秩序。虚拟的网络容易导致个人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的淡薄和失范。网络的匿名性和信息传播的快速性等特征,让网络色情暴力、网络欺凌、网络谣言和诽谤、邪教迷信等有害内容大量滋生。而原本现实社会中制定的一套整治这些有害内



容的规则在网络空间中则出现了“不适应”的情形,导致网络上的有害内容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治理,这给正常的社会运行秩序带来了极大冲击。

(3)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为牟取利益,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传播欺诈和非法交易等信息,大肆骗取公私财物、赚取不法之财。据英国国家欺诈情报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包括费用欺诈、约会骗局、网购欺诈等在内的十大类型网络欺诈在2013年共致使英国损失6.7亿英镑,而这仅是不完全统计,实际数字可能更高。<sup>[2]</sup>此外,网络谣言等不良信息的传播,在威胁社会正常秩序的同时,也会对经济运行带来不利的后果。

(4)严重侵犯个人合法权益。个人享有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合法权益,其在网络空间中也应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而目前的现实却是这些合法权益正面临着越发严峻的挑战。未经允许披露他人隐私、非法交易买卖个人信息、肆无忌惮传播诽谤性信息等行为络绎不绝,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个人权利保护在网络空间中处于十分脆弱的状态。

(5)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未成年人无论在心理还是生理上都未发育成熟,处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和塑造阶段,而他们又是互联网用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互联网应用的活跃使用者。这就意味着,构建一个清晰明朗的网络空间,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十分必要。各国在制定互联网不良信息的治理政策时,均无一例外地就未成年人的保护作出了重点或专门规定。然而,如今互联网上充斥的网络淫秽色情、邪教迷信、网络暴力、网络欺凌、恐怖主义、种族歧视等不良信息,均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未成年人受网络色情信息影响而遭受性侵害或性侵他人,不堪网络暴力和欺凌而自杀等案例,正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 1.2 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分类

由于分类标准不同,互联网不良信息的分类是一个比较难以统一的问题。世界各国和地区互联网不良信息比较典型的分类综述如下:

美国将互联网不良信息分为如下几类:(1)散布有关政治煽动、恐怖主义、挑动民族对立情绪、民族仇恨和种族歧视等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尊严的信息;(2)在网络中传播的淫秽、色情和猥亵信息;(3)对未成年人滥用市场营销手段的信息;(4)侵犯公民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的信息,包括散布他人隐私、恶意丑化他人肖像;(5)网络暴力信息,对他人进行网络诽谤和人身攻击等;(6)网络欺诈信息,包括网络赌博等。<sup>[3]</sup>

欧盟委员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洲地区委员会联合签署了一项对互联网中不良信息的调查与对策的文件,该文件中将互联网不良信息分为:(1)危害国家安全的信

息,如政治煽动、恐怖主义、如何制造炸弹、非法使用毒品等;(2)伤害未成年人利益和健康的消息,如滥用市场营销手段、滥用暴力和色情;(3)伤害人的尊严的消息,如挑动民族对立情绪、民族仇恨和种族歧视;(4)威胁经济运作安全性的消息,如商业上的欺诈行为,非法伪造、盗用信用卡;(5)信息安全,如在网络上恶意地中伤他人;(6)破坏他人隐私权的消息,如非法窃取他人的数据、利用电子手段对他人进行骚扰;(7)破坏他人声誉的消息,如诽谤、侮辱他人,在广告中非法贬低同类其他产品;(8)破坏知识产权的消息,如未经授权散发受版权保护的软件、音乐作品等。<sup>[4]</sup>

英国将互联网不良信息分为三类:(1)非法信息,指危害国家安全等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消息,如儿童色情、网络诈骗等;(2)不良消息,如煽动宗教或种族仇恨、鼓励或教唆自杀的消息;(3)令人厌恶的消息,如网络暴力消息。<sup>[5]</sup>

德国主要将互联网不良信息分为纳粹极端思想、种族主义消息、暴力消息、网络欺诈和儿童色情消息等。<sup>[6]</sup>

澳大利亚将互联网不良信息划分为五类:(1)令人不快的消息,其中大部分为淫秽色情、暴力犯罪、封建迷信,特别是对少年儿童有害的消息;(2)仇恨言论,指包含有宗教、性别、种族、年龄、残疾等指向的相关消息;(3)诽谤,主要是指利用网络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和消息;(4)侵犯版权的消息;(5)危害国家安全的消息。<sup>[7]</sup>

韩国对互联网不良信息划分为淫秽、违反在对未成年人有害的媒介上放置警告的规定、教唆犯罪、赌博、泄露国家机密、违反国家安全法等信息。

新加坡将互联网不良信息分为色情的、政治的、宗教的、种族的四类。<sup>[8]</sup>

我们注意到,在关于互联网不良信息分类的论述中,世界各国和地区对于不良信息的分类存在交叉定义,如网络上危害国家安全、色情等信息。同时,各国和地区对于网络不良信息也各有侧重,如美国侧重于暴力恐怖等危害国家安全的消息,欧盟侧重于网络隐私和个人权益等不良消息,英国侧重于网络色情等不良消息,澳大利亚则侧重于种族歧视等不良消息。通过梳理世界各国和地区对不良信息的定义,综合其中的共性部分和各自的侧重点,本书将互联网不良信息分为以下六类:(1)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尊严;(2)网络色情和暴力;(3)网络邪教和迷信;(4)网络谣言和诽谤;(5)网络欺诈与非法交易;(6)侵犯隐私和个人权益。各类的具体内容将在后面章节展开分析。

### 1.2.1 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尊严

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尊严的消息主要包括泄露国家机密、颠覆政权、宣扬恐怖主义、煽动种族(民族)歧视、仇恨、暴力等。借助网络发布和接收消息的便捷性,各类涉及国家